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收到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湘 0802 民初 1496 号〕，因建设合同纠纷，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航天建筑”）将张家界华天城置业起诉至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现将本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175 号锦绣航天大厦 21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蒋征，董事长。

被告：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华天城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邓永平，董事长。

2、案件事由及请求

2012 年，张家界华天城置业与湖南航天建筑就案涉建设工程张家界华天城一期住宅（A、B 户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价款为 13,257 万元，同时约定工程款付款方式等。2014 年 11 月，案涉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程决算审计，结算金额为 131,223,616.11 元。2018 年 4 月，湖南航天建筑根据张家界华天城置业要求按 131,223,616.11 元的结算金额向张家界华天城置业开具了工程款发票，并多次主张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支付剩余工程款。现因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欠付湖南航天建筑部分工程款，故湖南航天建筑将张家界华天城置业起诉至法院，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的工程款 16,858,564.33 元；

(2) 判令被告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直至本息支付完毕(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逾期利息为 2,213,122.62 元，后续应继续计算)；

(3) 判令原告对本案所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至本公告发布之时，本案暂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

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2020)湘 0802 民初 1496 号]。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